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干子公司融资事项的公告

2021年12月21日,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通过控制的主体上海思御商务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上海思御") 与国内某大型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签订了《债权转让合同》,上海思御从转让方受让 国内某商业银行上海分行 9 户债权项目及其从权利(以下简称"标的债权"),具 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大公报》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》(临 2021-061)

为顺利推进标的债权的后续处置工作,上海思御和杭州分壹企业管理合伙企 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杭州分壹")签订关于标的债权的《资产转让合同》, 上海思御将持有的标的债权以 9,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分壹。其后,公司全 资子公司安徽仁晖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(简称"安徽仁晖")和杭州分壹签订关 于标的债权的《金融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》和《委托处置合同》,安徽仁晖以相同 价格 9,000 万元受让杭州分壹所持有标的债权的收益权,首期支付 4,000 万元, 剩余 5,000 万元转让款于 24 个月内支付完毕。安徽仁晖应当就尚未支付的 5,000 万元转让价款向杭州分壹支付资金占用费。同时,杭州分壹委托安徽仁晖对标的 债权进行清收处置。以上交易实质为杭州分壹向安徽仁晖提供了 5,000 万元资金, 安徽仁晖按约定的年化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,预计使用期限24个月。

一、合同对方的情况介绍

- 1、名称: 杭州分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30102MA2KG28A45
- 3、注册资本: 3000 万元
- 4、成立日期: 2021年5月6日

- 5、公司类型:有限合伙企业
- 6、经营范围:一般项目:企业管理;信息咨询服务(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);财务咨询;市场营销策划;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

杭州分壹为国内某大型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管理的主体,其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良好,能够满足合同的履约。公司与杭州分壹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二、合同对公司的影响

- 1、本次交易的安排实施,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融资的需求,有利于加快标的债权的后续处置清算。
- 2、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重大影响,公司主要业务不会 因履行合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。

三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本次签署的合同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上海思御和杭州分壹签订关于标的债权的《资产转让合同》;
- 2、杭州分壹和安徽仁晖签订关于标的债权的《金融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》和《委托处置合同》。

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7月15日